

認爲其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日內瓦，嗣後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之國際鴉片公約第八條規定下之任務，僅係行政性質，

授權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該條規定研究所得之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四三七(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126)至感欣慰。

四三八(十四)。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難民組織之最後一次報告書(E/2211)並對該專門機關之成就，表示敬意。

四三九(十四)。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E/2235 and Add.1)；

二。對於國際勞工組織藉此項報告書向理事會在此方面經常討論各項問題所有之貢獻，深致嘉許。

四四〇(十四)。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照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方面所作之決議案⁷³，

訓令人權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度下次屆會時，完成其在兩盟約方面之工作，並將該二盟約同時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於其第六屆會決議案五四五(六)內曾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利問題，擬具建議，並將之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接獲載於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就民族與國家自決權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A 及 B⁷⁵，

決議依大會決議案五四五(六)之規定，將上述決議案，不加評論，逕送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⁷⁴ 參閱文件 E/SR.668。

⁷⁵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決議案 A 及 B 之內容如下：

A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決議草案檢送大會：

鑒於奴役人類之任何制度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之基本人權，因而民族與國家之奴役地位應與個人之奴役地位同告廢除，

鑒於凡一民族之命運如受外來民族主宰即係上述奴役地位之表現，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載明憲章宗旨在發展各國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以增強普遍和平，

大會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維護民族與國家自決原則並尊重其獨立；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應予確認，並促其實現；並應在此類人民要求自治時，給予自決權；其斷定民意之方式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為主。

B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提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尊重民族自決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下頁續)

⁶⁹ 參閱文件 E/2294 及 E/SR.633。

⁷⁰ 參閱文件 E/2295 及 E/SR.634。

⁷¹ 參閱文件 E/2311 及 E/SR.649。

⁷² 參閱文件 E/2325 及 E/SR.666。

⁷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十七段。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四四一(十四)。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據大會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一事之決議案五四二(六)，

鑒於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否決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之提案一節，

決議因人權委員會認為不應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故目前不擬對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並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四四二(十四)。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決議案⁷⁸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⁷⁹。

(續上頁註)

鑒於為聯合國特別在非自治領土人民方面促進此種權利之尊重起見，其必要條件之一為聯合國主管機關須具有關於此類領土施政情形之官方情報，

鑒於大會曾於決議案一四四(二)中宣稱自願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示嘉尚，

鑒於大會於其決議案三二七(四)中重申決議案一四四(二)，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施政詳情，

鑒於有關許多非自治領土之此項情報，目前尚未遞送前來，

爰請大會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建議，請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下列問題之詳情：各該領土人民行使民族自決權之程度，尤其自重此類人民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自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促進其自由政治體制逐步發展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之修正案文，

鑒及就分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擬守則草案提具評論及建議之大多數新聞企業組織與國內及國際專業協會皆認為此項守則，頗便實用，

復鑒及甚多組織一再表示認為關於此項守則進一步之工作，應在不受國內或國際間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報道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爰請秘書長將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連同擬具該草案時之有關文件與資料一併致送國內及國際間各專業協會及新聞企業組織，俾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告以如各該協會及組織認為允當，聯合國或可與之合作，籌開一旨在草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國際會議。

C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原經大會宣告在案，

深知此項自由在事實上為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各項自由中之最易遭受侵害者，

鑒於報道機關為形成輿論之有力工具，因此對於各國人民間之關係及人類之未來，實具有重大影響，

鑒悉在此項問題一般範圍內仍有繼續從事研究、查詢及調查之需要，並悉此外尚有若干實際工作包括關於新聞自由流通障礙問題之工作，須待辦理，

一、決議以一年之試驗期間任命以個人身分出任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⁸⁰；

二、請理事會任命之報告員與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尤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國內及國際間之有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具實體報告書，論述新聞自由方面之現代主要問題及演變，並就理事

⁷⁶ 參閱文件 E/SR.668。

⁷⁷ 參閱文件 E/2321 及 E/SR.656。

⁷⁸ 參閱文件 E/2263, E/SR.602, 603 及 604。

⁷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甲。

⁸⁰ 參閱第三〇頁“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項下之內容。